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润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就华阴市教育体育局华阴市太华办第二幼儿园室内教玩具项目（项目编号：HLZB2025-104）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详见：附件清单 1						
合计	贰佰零玖万零壹拾伍元整						¥：2090015.00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零壹拾伍元整**，RMB ¥：2090015.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627004.50 元），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等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付 30%（627004.50 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37%（773305.55 元），剩余款项一年后付清（62700.45 元）。

2、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华阴市太华办第二幼儿园。

#### **第六条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我公司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我公司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我公司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

2. 我公司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我公司应以优惠价提供。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接收单位根据送货单及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 招标文件；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壹份。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华阴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华阴市东岳街中段

邮编：710500

电话：0913-4621378

传真：0913-4621378

签订日期：2015年5月7日

乙方：陕西润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2号汇德科技园3幢1单元10449-112室

邮编：7100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01925700052511119

电话：158 9104 9332

传真：/

签订日期：2015年5月7日